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为积极争取重大资产重组后新进股东参与企业运营，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共 9 名，本次章程修订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席位将增加至 11 名，导致公司董事会出现 2 名董事缺位。鉴于本届董事会即将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届满，且本次因章程修订后出现的董事缺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增补两名董事。

上述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